## 《公司(清盤)規則》 (章/文件號:32H) (版本日期:29.10.2020)

## 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清盤人及審查委員會的委任

(2016年第14號第135條)

## 45. 在接獲債權人會議及分擔人會議的報告後,委任清盤人及委出審查委員會

(2016年第14號第136條)

- (1) 在債權人及分擔人各別舉行第一次會議後,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有關會議的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須盡快將每次會議的結果向法院報告。 (見表格 24)
- (2) 在本條例第 206 條的規限下,債權人會議及分擔人會議的結果一經向法院報告,如債權人會議及分擔人會議均通過相同的決議,或如在該 2 次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在意思上等同,則法院可應臨時清盤人的申請而立即作出為使該等決議生效而需作出的委任。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法院須應臨時清盤人的申請,編定時間及地點,以考慮該等會議的決議及決定(如有的話)、就任何差異(如有的話)作出決定及作出所需命令。(2000 年第 46 號第 40 條; 2016 年第 14 號第 136 條)
- (3) 當已編定時間及地點以考慮該等會議的決議及決定後,臨時清盤人須按法院所指示的方式,就上述時間及地點刊登公告,但第一次或唯一一次的公告須在如此編定的時間前不少於7天刊登。 (2000 年第 46 號第 40 條)
- (4) 法院在考慮該等會議的決議及決定時,須聆聽臨時清盤人及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的陳詞。 (2000 年第 46 號第 40 條)
- (4A) 為委任某人擔任清盤人的目的,如破產管理署署長認為適宜,可要求提交一份關於該 人是否合適獲如此委任的誓章。 (1997年第 286 號法律公告)
  - (5) 如已委任清盤人,清盤人須將委任他的命令的文本傳轉予破產管理署署長,而破產管理署署長須在清盤人提供保證後盡快安排將有關該項委任的公告在憲報刊登。 有關該項委任的公告刊登於憲報的開支,須由清盤人支付,而清盤人則可由公司資產撥付該項開支。 (見表格 25 及 103(7))
  - (6) 在清盤人獲委任或審查委員會獲委出,而清盤人亦已提供規定的保證後,清盤人須按 法院所指示的方式,立即就每次該等委任或委出刊登公告。 (見表格 27)
  - (7) 如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的清盤人去世、辭職或被免任,可按與第一次委任相同的方式 委任另一名清盤人代替該清盤人,而破產管理署署長在佔債權價值不少於十分之一的 債權人或佔分擔資產價值不少於十分之一的分擔人提出請求時,須召集會議以決定是 否須填補有關空缺;但如清盤人根據本條例第 205 條被免除職務,則本條的所有條文 均不適用,而在該情況下,破產管理署署長須留任清盤人。 (見表格 103(8)及(9))
  - (8) 在第 (4A)、(5)、(6) 及 (7) 款中 ——
  - 清盤人 (liquidator)不包括憑藉第 194(1)(a)或(aa)或(1A)條擔任臨時清盤人的人。 (2016 年第 14 號第 136 條)